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
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
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0(HJ)字第 1206 号

建设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7162127

传真：/

邮编：3118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

杭峰路 67 号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展示盒、手提袋、彩盒、纸卡、彩贴、不干胶标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p>(12)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4 月；</p> <p>(13)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诸环建[2020]136 号关于《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 年 05 月 15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用水和生活污水；冲版废水经污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冲版废渣，无冲版废水产生。</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凰桐江。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093 1437 149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上光、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p> <p>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适用区域
3	65	55	厂界四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67t/a、氨氮 0.007t/a、VOCs 0.087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租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的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用地面积为 242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81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购置胶印机、全自动模切烫印机、自动上光机、全自动热刀覆膜机、自动模切压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规模。

受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为全产能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展示盒	50 万个/a	50 万个/a
2	手提袋	200 万个/a	200 万个/a
3	彩盒	900 万个/a	900 万个/a
4	纸卡	2500 万张/a	2500 万张/a
5	彩贴	1000 万张/a	1000 万张/a
6	不干胶标签	1000 万张/a	1000 万张/a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食堂及宿舍依托出租方现有的。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罗兰五色胶印机	R705	1	1
2	小森四色胶印机	L-420	1	1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全自动糊盒机	KS-1050、KS-650、KS-550	3	3
4	自动模切压痕机	SL-800H、SL-1060C	2	2
5	自动横切机	GZH1700	1	1
6	全自动模切烫印机	JY-106T	1	1
7	手提袋制袋机	ZB1200CS-430	1	1
8	手提袋糊底机	ZB50S	1	1
9	自动上光机	1200A	1	1
10	全自动热刀覆膜机	FM-106SJ	1	1
11	贴窗机	/	1	1
12	全自动裱纸机	BZJ-1300S	1	1
13	手动压痕机	ML-750	3	3
14	制版机	TP-4648	1	1
15	冲版机	PTP32CDN	1	1
16	卡纸覆面机	KFMJ-1150J	1	1
17	切纸机	137K	1	1
18	打包机	HS-60	3	3
19	纸箱纸盒电脑打样机	DCZ501713	1	1
20	二片式糊箱机	KS-1500	1	1
21	拆标机	MSCB-1080	1	1
22	空压机	HB-20A、MAM-860	3	3
23	废气设备	“光催化+活性炭”	1	1
24	污水循环处理系统	/	1	0
备注：CTP 版直接 from 外购置经过显影、冲版处理的成品，故不产生冲版废水，无需污水循环处理系统。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原纸	灰底白板	t/a	800	780

2		白卡纸	t/a	100	90
3		瓦楞片料	t/a	400	380
4		铜板纸	t/a	12	10
5		不干胶纸	t/a	20	18
6	胶印油墨		t/a	5	4
7	水性吸塑油		t/a	0.9	0.8
8	水性上光油		t/a	0.9	0.8
9	预涂膜		t/a	22	18
10	BOPP 膜		t/a	2	2
11	CTP 版		张/a	20000	19000
12	PET 膜		卷/a	20	18
13	电化铝		kg/a	1	1
14	润版液（不含醇）		t/a	0.6	0
15	洗车水		t/a	0.54	0.50
16	CTP 显影液（不含铬）		t/a	0.3	0
17	水性胶	覆膜胶	t/a	10	8
18		淀粉胶（裱纸用）	t/a	42	40
19		水性胶（贴窗、糊盒用）	t/a	4	4
备注：CTP 版直接从外购置经过显影、冲版处理的成品，故无需使用润版液、显影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际年用水量约为 1410 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 1198.5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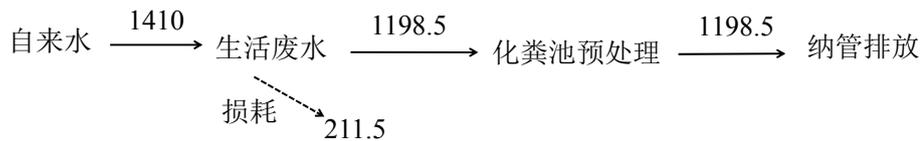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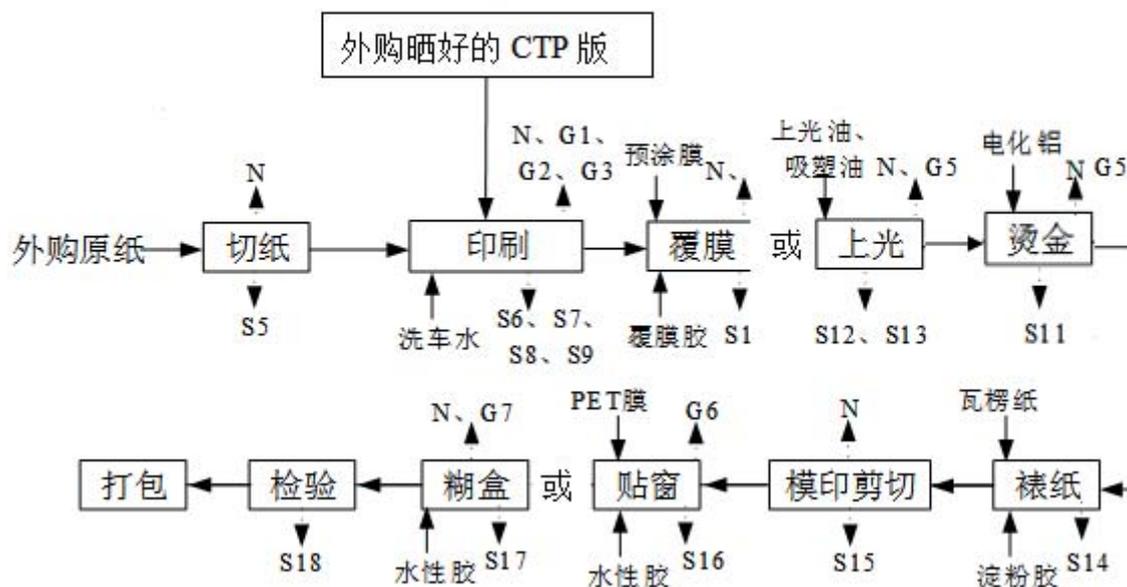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说明：

- 1、展示盒：切纸→制版→印刷→覆膜或上光→烫金→裱纸→模印剪切→糊盒→打包
- 2、手提袋：切纸→制版→印刷→覆膜或上光→烫金→模切→糊盒→打包
- 3、彩盒：切纸→制版→印刷→覆膜或上光→烫金→裱纸→模印剪切→贴窗或糊盒→打包
- 4、纸卡：切纸→制版→印刷→覆膜或上光→裱纸→模印剪切→打包
- 5、彩贴、不干胶标签：印刷→覆膜或上光→模印剪切→打包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审批环评和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另存在一些变化如下：1、由于 CTP 版直接外购经过显影、冲版的成品，生产设备方面，由于不产生冲版废水，污水循环处理系统变为 0 台；原辅料用量方面，将不使用润版液和 CTP 显影液；固废产生方面，废显影液、冲版废渣相应的不产生。2、生产工艺方面，覆膜、上光、糊

盒、贴窗工序可由需求选择，烫金工序在上光工序后面，但整体不影响产品生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CTP 版直接外购处理好的成品，无冲版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凰桐江。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上光、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车间、覆膜上光车间、糊盒车间进行统一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极少量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胶印机、糊盒机、压痕机、上光机、冲版机、切纸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防振、防振基础；合理布局设备的安放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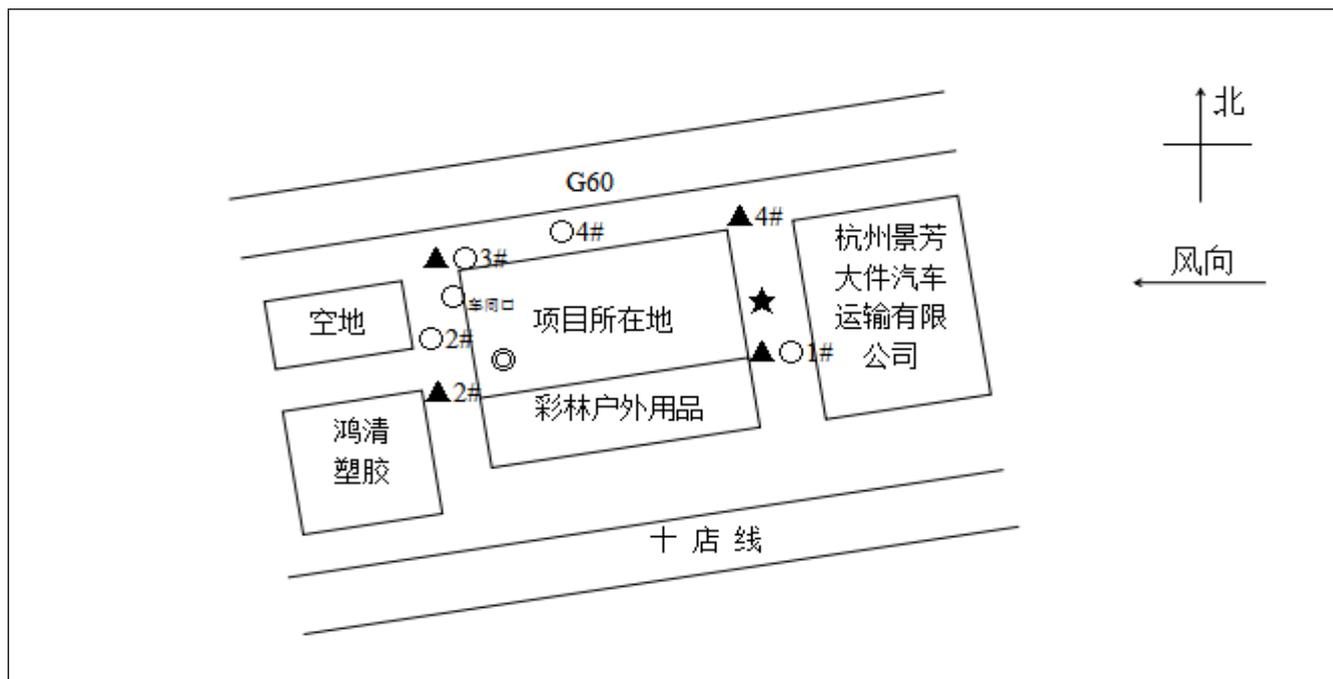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废 CTP 版、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纸张边角料、废抹布、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纸张边角料、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CTP 版由外购单位（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溶剂型原料仓库边，面积约为 2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按规范做好了防雨、掩盖、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处理时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废废物标识标牌，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单独存放；另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三线一单”及“四性五不批”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利用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 项目内容为：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形成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	基本相符。 该项目在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建设，用地面积为 2427m ² ，建筑面积为 7281m ² ，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要求及承诺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版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冲版废水经污水循环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理冲版废渣，无冲版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凰桐江。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按环评及承诺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上光、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在印刷车间、覆膜上光车间、糊盒车

	16297-1996) 相应标准。	<p>间进行统一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极少量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按环评及承诺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防振、防振基础；合理布局设备的安放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按环评及承诺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废 CTP 版、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纸张边角料、废抹布、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p> <p>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纸张边角料、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CTP 版由外购单位（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HJ 604-2017
噪声	9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有机废气进、出口	光催化+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车间门口○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每天生产 0.17 万个展示盒、0.67 万个手提袋、3 万个彩盒、8.33 万张纸卡、3.33 万张彩贴、3.33 万张不干胶标签。			
	实际产量	12 月 25 日		12 月 26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展示盒	0.15 万个	88.2%	0.15 万个	88.2%	
手提袋	0.60 万个	89.6%	0.65 万个	97.0%	
彩盒	2.50 万个	83.3%	2.80 万个	93.3%	
纸卡	8.00 万张	96.0%	8.12 万张	97.5%	
彩贴	3.00 万张	90.1%	3.00 万张	90.1%	
不干胶标签	3.00 万张	90.1%	3.00 万张	90.1%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性状描述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油类	
点位及采样时间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25 日	09:10	黄色 浑浊	7.56	432	48	33.7	0.517	1.66
			11:10		7.62	396	42	31.9	0.460	1.58
			13:10		7.66	471	40	32.9	0.510	1.61
			15:00		7.60	462	43	33.4	0.452	1.57
			均值		7.56-7.66	440	43	33.0	0.485	1.60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26 日	09:30	黄色 浑浊	7.36	428	35	29.6	0.456	1.66
			11:30		7.39	480	48	32.6	0.450	1.51
			13:30		7.42	411	44	33.0	0.437	1.63
			15:30		7.30	443	43	31.6	0.464	1.56
			均值		7.30-7.42	440	42	31.7	0.452	1.59

结论: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机废气第 1、2 周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12 月 25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00			0.283		
*2	测点废气温度	℃	26.0			26.0		
*3	废气含湿率	%	2.2			2.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5.1		
*5	实测流量	m ³ /h	7.34×10 ³			9.57×10 ³		
*6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10 ³			8.96×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2	45.4	61.9	5.94	6.30	5.4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5			5.9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2			0.0530		
10	去除率	%	86.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12 月 25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12 月 26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00			0.283		
*2	测点废气温度	℃	26.0			26.0		
*3	废气含湿率	%	2.3			2.2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9.3		
*5	实测流量	m ³ /h	7.34×10 ³			9.46×10 ³		
*6	标干流量	Nm ³ /h	6.90×10 ³			8.89×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2.6	51.1	67.1	5.30	5.89	5.6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3			5.63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6			0.0501		
10	去除率	%	88.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12 月 26 日，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 年 12 月 25 日	09:05	东	2.2	6	101.8	晴
	11:05	东	2.1	8	101.8	晴
	13:05	东	2.3	7	101.8	晴
	15:05	东	2.2	6	101.8	晴
2020 年 12 月 26 日	09:05	东	2.3	7	101.9	晴
	11:05	东	2.2	9	101.9	晴
	13:05	东	2.2	8	101.9	晴
	15:05	东	2.1	8	101.9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2	0.76	0.64	0.76	0.63	0.65	0.70	0.76	0.76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19	1.10	1.24	1.24	1.09	1.24	1.08	0.98	1.24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2	1.24	1.17	1.24	1.15	1.17	1.21	1.08	1.21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30	1.04	1.06	1.30	1.29	0.97	1.16	1.28	1.29
车间 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1.68				
结论：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30mg/m 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9mg/m ³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天任意一次值分别 1.77mg/m ³ 、1.68mg/m ³ ；均符合标准限值。												

4、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2.25	厂界 1	13:19	设备噪声	59.7	60.0	59.6	59.2	62.8	58.7	0.5
	厂界 2	13:23	设备噪声	58.3	59.4	58.4	57.0	60.1	56.6	0.8
	厂界 3	13:29	设备噪声	62.4	63.6	62.0	61.2	64.7	60.6	0.9
	厂界 4	13:33	设备噪声	63.4	64.6	63.2	62.2	65.1	61.8	0.8
2020.12.26	厂界 1	12:45	设备噪声	59.4	60.4	59.2	58.6	61.1	58.2	0.7
	厂界 2	12:49	设备噪声	58.6	59.6	59.0	56.8	60.5	56.4	1.0
	厂界 3	12:55	设备噪声	62.1	63.4	61.6	61.0	65.4	60.7	0.9
	厂界 4	13:00	设备噪声	63.6	65.0	63.4	62.0	65.4	61.4	1.1

结论：2020 年 12 月 25-26 日，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7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废 CTP 版	制版	危险 废物	0.08	0.06	外购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显影液	显影		0.3	0	
3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包装		0.188	0.15	
4	冲版废渣	冲版		0.2	0	
5	废抹布	清洗设备		0.048	0.04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435	0.36	
7	纸张边角料	切纸、模切	一般 固废	6.66	6.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回收利用
8	废电化铝	烫金		0.00001	0.00001	
9	废淀粉胶桶	原料包装		0.336	0.3	
10	不合格产品	检验		1.33	1.0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5.25	5.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1、CTP 版直接外购成品，无需用到显影液、冲版用水，故不产生废显影液、冲版废渣。

2、若后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量多于合同签订的量，需重新签订危废合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8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67t/a	0.060t/a	排放总量=50mg/L×1198.5t/a×10 ⁻⁶
氨氮	0.007t/a	0.006t/a	排放总量=5mg/L×1198.5t/a×10 ⁻⁶
VOCs	0.087t/a	0.078t/a	排放总量=0.052kg/h×1500h×10 ⁻³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排水系数。该企业年总用水量为 1411t,其中生活用水 1410,按排污系数 0.85 计,年排放量为 1198.5t。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52kg/h,废气处理设施按年运行 1500h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废 CTP 版、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纸张边角料、废抹布、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

胶桶等)、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纸张边角料、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CTP 版由外购单位(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溶剂型原料仓库边,面积约为 2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按规范做好了防雨、掩盖、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处理时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废废物标识标牌,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单独存放;另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60t/a、氨氮 0.006t/a、VOCs0.07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681-23-03-11491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		环评单位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诸环建[2020]1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5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681MA2D856M8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项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985	0.1339			
	化学需氧量									0.060	0.067			
	氨氮									0.006	0.007			
	VOCs									0.078	0.087			
	烟(粉)尘													
	工业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诸环建〔2020〕136号

关于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展示盒、200万个手提袋、900万个彩盒、2500万张纸卡、1000万张彩帖、1000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50万个展示盒、200万个手提袋、900万个彩盒、2500万张纸卡、1000万张彩帖、1000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函收悉。该项目符合环综合〔2020〕13号文件精神，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项目，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67号，利用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厂房实施。项目内容为：总投资2400万元，其

中环保投 40 万元，形成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帖、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能力。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按环评及承诺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3、按环评及承诺要求设置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

4、按环评及承诺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按环评及承诺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6、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生活废水 0.1339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67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VOCs 0.087 吨/年。

7、若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若发生规模、地址、工艺、性质或超五年未实施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8、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卫生、产业政策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抄送：次坞镇人民政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D856M8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红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06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次坞镇航峰路67号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2020]330681ZB0011245

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核准日期：2020年07月22日

- 注：1、核准变更的企业名称未到企业登记机关完成企业变更登记的，通知书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有正当理由，需延长核准变更名称有效期的，申请人应在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内申请延期。有效期延长时间不超过6个月。
- 2、企业变更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此通知书提交企业登记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 3、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登记不在同一个机关办理的，企业应当在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备案，未报送备案的，企业名称核准变更机关将在有效期满三个月后对该核准变更名称作为超过保留期而未登记的名称处理。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计	—	—		—	—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1	3500	焚
废抹布	900-041-49	固	0.1	3500	焚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	0.1	3500	焚
废油墨罐	900-041-49	固	0.2	3500	焚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1.4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13857298056

乙方（章）

经办人：

电话：

15867162117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协议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公司开业始，向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冲制版完工的 CTP 版材，所产生的废旧 CTP 版材也由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特立此协议。

委托单位：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受托单位：杭州金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污水纳管证明

兹证明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于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67，企业所排放污水，经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诸暨市次坞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罗兰五色胶印机	R705	1	1
2	小森四色胶印机	L-420	1	1
3	全自动糊盒机	KS-1050、KS-650、 KS-550	3	3
4	自动模切压痕机	SL-800H、SL-1060C	2	2
5	自动横切机	GZH1700	1	1
6	全自动模切烫印机	JY-106T	1	1
7	手提袋制袋机	ZB1200CS-430	1	1
8	手提袋糊底机	ZB50S	1	1
9	自动上光机	1200A	1	1
10	全自动热刀覆膜机	FM-106SJ	1	1
11	贴窗机	/	1	1
12	全自动裱纸机	BZJ-1300S	1	1
13	手动压痕机	ML-750	3	3
14	制版机	TP-4648	1	1
15	冲版机	PTP32CDN	1	1
16	卡纸覆面机	KFMJ-1150J	1	1
17	切纸机	137K	1	1
18	打包机	HS-60	3	3
19	纸箱纸盒电脑打样机	DCZ501713	1	1
20	二片式糊箱机	KS-1500	1	1
21	拆标机	MSCB-1080	1	1
22	空压机	HB-20A、MAM-860	3	3
23	废气设备	“光催化+活性炭”	1	1
24	污水循环处理系统	/		0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生产展示盒 0.15 万个，手提袋 0.60 万个，彩盒 2.50 万个，纸卡 8.00 万张，彩贴 3.00 万张，不干胶 3.00 万张。

2020 年 12 月 26 日生产展示盒 0.15 万个，手提袋 0.65 万个，彩盒 2.80 万个，纸卡 8.12 万张，彩贴 3.00 万张，不干胶 3.00 万张。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用水量证明

2020 年 06 月-11 月，我公司用水量约为 1410 吨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审批量	实际用量	
1	原纸	灰底白板	t/a	800	780
2		白卡纸	t/a	100	90
3		瓦楞片料	t/a	400	380
4		铜板纸	t/a	12	10
5		不干胶纸	t/a	20	18
6	胶印油墨		t/a	5	4
7	水性吸塑油		t/a	0.9	0.8
8	水性上光油		t/a	0.9	0.8
9	预涂膜		t/a	22	18
10	BOPP膜		t/a	2	2
11	CTP版		张/a	20000	19000
12	PET膜		卷/a	20	18
13	电化铝		kg/a	1	1
14	润版液（不含醇）		t/a	0.6	0
15	洗车水		t/a	0.54	0.50
16	CTP显影液（不含铬）		t/a	0.3	0
17	水性胶	覆膜胶	t/a	10	8
18		淀粉胶（裱纸用）	t/a	42	40
19		水性胶 （贴窗、糊盒用）	t/a	4	4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 CTP 版	t/a	0.08	0.06
2	废显影液	t/a	0.3	0
3	废原料包装桶	t/a	0.188	0.15
4	冲版废渣	t/a	0.2	0
5	废抹布	t/a	0.048	0.04
6	废活性炭	t/a	0.435	0.36
7	纸张边角料	t/a	6.66	6.0
8	废电化铝	t/a	0.00001	0.00001
9	废淀粉胶桶	t/a	0.336	0.3
10	不合格产品	t/a	1.33	1.0
11	生活垃圾	t/a	5.25	5.0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012217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废水)

委托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未
用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标明、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152)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GCY-600)

检测方法:

pH 值(现场):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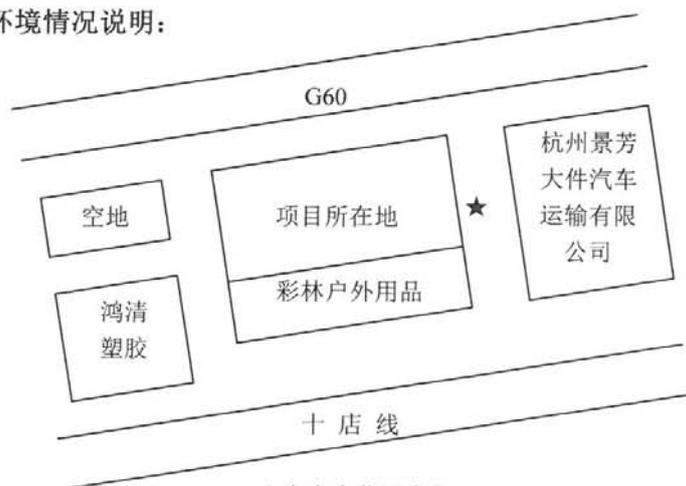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L}$;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名称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绍兴锦 象包装 科技有 限公司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2 月 25 日	09:10	黄色 浑浊	7.56	432	48	33.7	0.517	1.66
			11:10		7.62	396	42	31.9	0.460	1.58
			13:10		7.66	471	40	32.9	0.510	1.61
			15:00		7.60	462	43	33.4	0.452	1.57
			均值		7.56-7.66	440	43	33.0	0.485	1.60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12 月 26 日	09:30	黄色 浑浊	7.36	428	35	29.6	0.456	1.66
			11:30		7.39	480	48	32.6	0.450	1.51
			13:30		7.42	411	44	33.0	0.437	1.63
			15:30		7.30	443	43	31.6	0.464	1.56
			均值		7.30-7.42	440	42	31.7	0.452	1.59

结论: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莉薇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1-1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012217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标明、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采样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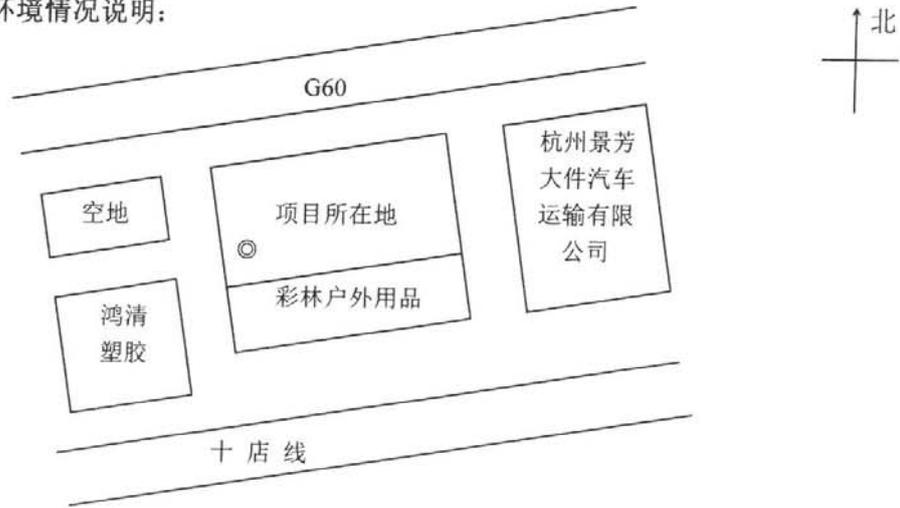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6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光催化+活性炭
测试工况负荷 (%):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12 月 25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00			0.283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6.0			26.0		
*3	废气含湿率	%	2.2			2.1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5.1		
*5	实测流量	m ³ /h	7.34×10 ³			9.57×10 ³		
*6	标干流量	Nm ³ /h	6.89×10 ³			8.96×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9.2	45.4	61.9	5.94	6.30	5.4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5.5			5.91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2			0.0530		
10	去除率	%	86.1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12 月 25 日,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12 月 26 日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管道截面积	m ²	0.400			0.283		
*2	测点废气温度	°C	26.0			26.0		
*3	废气含湿率	%	2.3			2.2		
*4	测点废气流速	m/s	5.1			9.3		
*5	实测流量	m ³ /h	7.34×10 ³			9.46×10 ³		
*6	标干流量	Nm ³ /h	6.90×10 ³			8.89×10 ³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2.6	51.1	67.1	5.30	5.89	5.6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3			5.63		
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16			0.0501		
10	去除率	%	88.0					
注: *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12 月 26 日,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磊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1-11





17111205144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012217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08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标明、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采样气袋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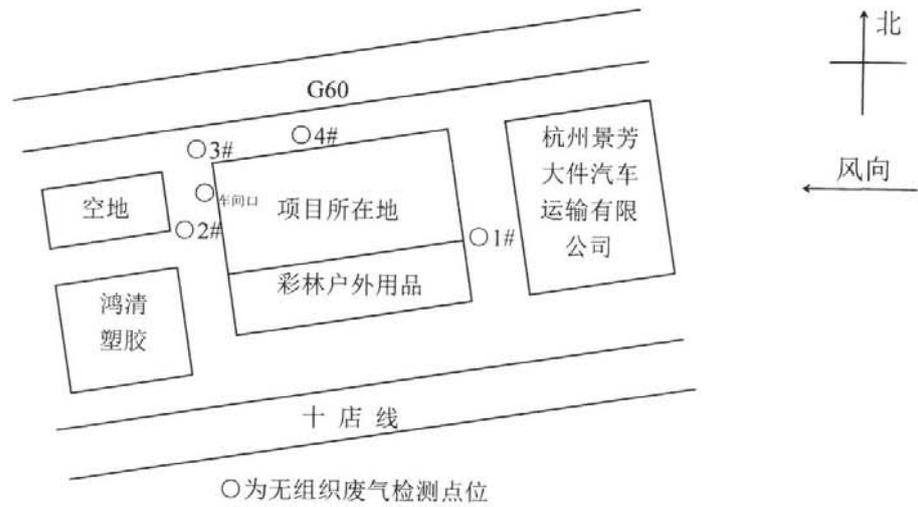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25	09:05	东	2.2	6	101.8	晴
	11:05	东	2.1	8	101.8	晴
	13:05	东	2.3	7	101.8	晴
	15:05	东	2.2	6	101.8	晴
2020.12.26	09:05	东	2.3	7	101.9	晴
	11:05	东	2.2	9	101.9	晴
	13:05	东	2.2	8	101.9	晴
	15:05	东	2.1	8	101.9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6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5	0.72	0.76	0.64	0.76	0.63	0.65	0.70	0.76	0.76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19	1.10	1.24	1.24	1.09	1.24	1.08	0.98	1.24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02	1.24	1.17	1.24	1.15	1.17	1.21	1.08	1.21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30	1.04	1.06	1.30	1.29	0.97	1.16	1.28	1.29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7					1.68				

结论: 2020年12月25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30mg/m³; 2020年12月26日, 无组织废气各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1.29mg/m³; 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两天任意一次值分别 1.77mg/m³、1.68mg/m³; 均符合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磊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Signature]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1-11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012217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噪声)

委托单位: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08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技
专
用

委托方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采样人员: 李标明、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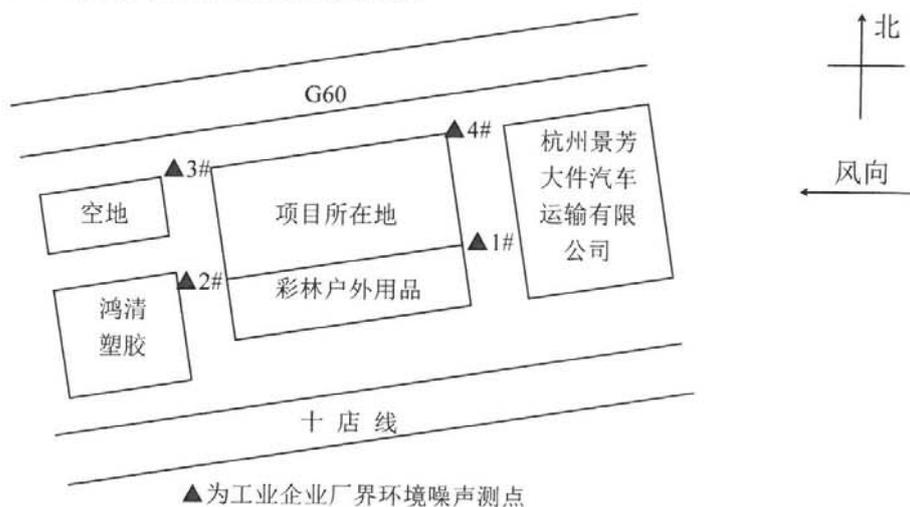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25	1	2.2	晴
2020.12.26	2	2.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0.12.25	厂界 1	13:19	设备噪声	59.7	60.0	59.6	59.2	62.8	58.7	0.5
	厂界 2	13:23	设备噪声	58.3	59.4	58.4	57.0	60.1	56.6	0.8
	厂界 3	13:29	设备噪声	62.4	63.6	62.0	61.2	64.7	60.6	0.9
	厂界 4	13:33	设备噪声	63.4	64.6	63.2	62.2	65.1	61.8	0.8
2020.12.26	厂界 1	12:45	设备噪声	59.4	60.4	59.2	58.6	61.1	58.2	0.7
	厂界 2	12:49	设备噪声	58.6	59.6	59.0	56.8	60.5	56.4	1.0
	厂界 3	12:55	设备噪声	62.1	63.4	61.6	61.0	65.4	60.7	0.9
	厂界 4	13:00	设备噪声	63.6	65.0	63.4	62.0	65.4	61.4	1.1

结论: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 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及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磊磊

审核: 邵建林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01-11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7 日,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其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邀请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并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租用位于诸暨市次坞镇杭峰路 67 号的浙江彩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1#),用地面积为 242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281 平方米,主要从事纸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经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购置胶印机、全自动模切烫印机、自动上光机、全自动热刀覆膜机、自动模切压痕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的生产规模。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次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食堂及宿舍依托出租方现有的生活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04 月,企业委托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锦象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编号:诸环建[2020]136 号)。

受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连续二天对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测,根据企业现状结合环评、检测结

果编写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项目审批的生产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由于 CTP 版直接外购经过显影、冲版的成品，将不使用润版液和 CTP 显影液，故无冲版废水，也无废显影液、冲版废渣产生。

2、生产工艺方面，覆膜、上光、糊盒、贴窗工序可由需求选择，烫金工序在上光工序后面，但整体不影响产品生产。

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员工生活污水；CTP 版直接外购处理好的成品，无冲版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暨市次坞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凰桐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覆膜、上光、涂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在印刷车间、覆膜上光车间、糊盒车间进行统一收集后通过一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少量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胶印机、糊盒机、压痕机、上光机、冲版机、切纸机、覆膜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大功率设备及高噪声设备采用防振、防振基础；合理布局设备的安放位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废 CTP 版、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纸张边角料、废抹布、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

油桶、废水性胶桶等)、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纸张边角料、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CTP 版由外购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 7.30-7.42、各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40mg/L、悬浮物 43mg/L、氨氮 33.0mg/L、总磷 0.485mg/L、动植物油类 1.60mg/L;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排放浓度 5.94mg/m³,排放速率为 0.05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 1.77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 (Leq) 最大监测值为 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原料包装桶(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覆膜胶桶、废上光油桶、废吸塑油桶、废水性胶桶等)、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统一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纸张边角料、废电化铝、废淀粉胶桶、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统一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 CTP 版由外购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运。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溶剂型原料仓库边,面积约为 20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按规范做好了防雨、掩盖、防渗防漏措施。对危废处理时做好危险废物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设置危废废物标识

标牌，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单独存放；另外危险废物外运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流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项目有组织、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落实整改后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进一步完善完善附件、附图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等验收材料，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

(二)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上墙，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规范排气筒采样口的设置。

(四)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立相关台帐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展示盒、200 万个手提袋、900 万个彩盒、2500 万张纸卡、1000 万张彩贴、1000 万张不干胶标签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绍兴锦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2 月 7 日

